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的各項建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為212,187,488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並無股東需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所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建議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協議（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166,252,245 (100%)	0 (0%)
2.	授權派付預期特別股息（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166,252,245 (100%)	0 (0%)

本公司欣然宣佈，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過程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龍至聖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